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公开138
项目名称		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保山市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		4.70		4.70		10.00	100.00	10.0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4.70		4.70			100.00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烟草市场秩序，保护云南烟农支柱产业，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，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。					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烟草市场秩序，保护云南烟农支柱产业，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，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						90.00	90.0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会商数	≥	2	件	2	25.00	25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	≥	90	%	90	25.00	25.00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，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益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	≥	90	%	90	30.00	30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公正司法满意度	≥	90	%	90	10.00	10.00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
							100.00	100.00	优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公开14表
编制单位：普洱市人民政府											金额单位：万元
项目名称		禁毒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实施单位		澜沧县人民检察院			
主管部门		普洱市人民检察院			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	
	年度资金总额		30.00		30.35	30.35	10.00	100.00	10.00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30.00		30.00	30.00		100.00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0.35	0.35		100.00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，提高服务保障标准化、专业化和均衡化水平。根据《云南省各级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做好为“四大检察”“十项业务”提供优质后勤保障服务。本年具体绩效目标为：为干警提供优美、舒适的办公办案环境；零星修缮及时率达100%，保障部门正常运转，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0%以上，切实解决干警后顾之忧。					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，提高服务保障标准化、专业化和均衡化水平。根据《云南省各级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做好为“四大检察”“十项业务”提供优质后勤保障服务。本年具体绩效目标为：为干警提供优美、舒适的办公办案环境；零星修缮及时率达100%，保障部门正常运转，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0%以上，切实解决干警后顾之忧。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						90.00	90.0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保巡查次数	≥	3	次/天	3	15.00	15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卫生保洁合格率	≥	95	%	95	15.00	15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	=	100	%	100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物管人员在岗率	≥	95	%	95	10.00	10.00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安全事故发生次数	=	0	次	0	30.00	30.0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	95	%	95	10.00	10.00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
							100.00	100.00	优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梅州市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公开18号
项目名称		非诉财政保障（特定目标类）经费				实施单位				
主管部门		梅州市人民检察院				梅州市人民检察院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	11.00		11.00	0.18	10.00	1.64	0.18	总财政通过地方零余额账户拨款，属财政一体化系统无法提取支出数据。项目实际支出 12.42 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11.00		11.00	0.18		1.64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年目标为：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，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，国家司法救助不低于 2 件。 二是办理审查逮捕、不捕复议、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，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，案件在审查期限内 100% 办结，无超期羁押。 100%），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 2%，无超期羁押。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，深入化解社会矛盾，推进社会管理创新。 四是严格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，依法落实社区矫正“一号检察建议”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，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。学习贯彻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，组织检察人员 100 人次的专题学习。					一是围绕服务大局，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，国家司法救助不低于 2 件。 二是办理审查逮捕、不捕复议、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，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，案件在审查期限内 100% 办结，无超期羁押。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，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 95%（其中：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 100%）；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 2%，无超期羁押。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，深入化解社会矛盾，推进社会管理创新。 四是严格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，依法落实社区矫正“一号检察建议”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，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。学习贯彻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，组织检察人员 184 人次的专题学习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						90.00	90.0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组织检察人员开展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专题学习人次	-	100	人次	100	10.00	10.0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司法救助经费兑现率	-	100	%	100	10.00	10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国家司法救助经费使用率	-	100	%	100	10.00	10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	-	100	%	100	10.00	10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	≥	95	%	95	10.00	10.00		
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	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	-	100	%	100	30.00	30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被救助对象的满意度	≥	98	%	98	5.00	5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	-	100	%	100	5.00	5.00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
							100.00	90.16	优	